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长李德刚授权董事石凯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胜平、张小平授权董事宋龙堂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振刚授权董事李晓行使表决权,董事翟金杰授权董事白宝生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包钢股份拟依托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制造公司”)为平台加快推进债转股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包钢股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健全投资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申报、年度计划、建设实施和后评价工作,优化投资结构,加强投资风险控制,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起草了《包钢股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共九章三十五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租赁标的为稀土钢项目相关设备,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缓解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付款压力,公司拟聘请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人/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发起机构,以符合条件的保理公司受让的公司供应商对公司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包括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符合规定的交易场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1月5日在包头市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10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7:30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6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郝闻宝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债转股事宜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若实施成功,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率及财务成本,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风险,提升公司业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包钢股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加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健全投资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申报、年度计划、建设实施和后评价工作,优化投资结构,加强投资风险控制,提高投资效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租赁标的为稀土钢项目相关设备。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供应链保理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方案,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债转股将按照划转资产及负债至金属制造公司,金属制造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资金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公司用于偿还相关债权人债务的步骤进行。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债转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三去一降一补”的目标。资产划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依托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制造公司”)为平台加快推进债转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转股概述

(一)债转股简介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依托其全资子公司为平台加快推进债转股相关事宜。

公司拟划转总资产427.67亿元至金属制造公司,形成公司对金属制造公司的投资200亿元、债权221.44亿元,其他债权人对金属制造公司的债权6.23亿元。按照金属制造公司通过吸收资金或债权增资扩股,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的步骤实施债转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率为65.41%。若此次债转股实施成功,公司将有效降低负债率,财务成本将明显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实现“三去一降一补”的目标。

(二)债转股实施步骤

第一步　将427.67亿资产划拨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属制造公司。

第二步　金属制造公司吸收社会资金和债权,增资扩股,将社会资金和债权转化为对金属制造公司的股权,为保证公司对金属制造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债转股最大规模不超过200亿元,本次债转股对公司股本结构和股本规模无影响。所吸收资金用于偿还对包钢股份的债务。

第三步　包钢股份用收到的金属制造公司偿还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等。

二、划转资产及负债

(一)划转概述

公司拟将427.67亿元的总资产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金属制造公司,形成对金属制造公司200亿元的投资、221.44亿元的债权,同时将其他债权人6.23亿元的债务由公司划转至金属制造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净损益归金属制造公司所有。

本次资产划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为划转资产所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未达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拟划转总资产	427.67亿元
拟划转净资产	200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1466.42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	495.37亿元
拟划转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27.28%
拟划转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40.37%

(二)划转双方简介

划出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划入方: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划转的具体内容

1、拟划出资产与负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230ZC6523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本次划转的资产、负债具体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拟向金属制造划转资产合计427.6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	608,652.47
其他应收款	635,542.08
存货	2,372,058,435.23
其他流动资产	16,465,073.78
固定资产	40,001,626,282.98
在建工程	375,432,028.49
资产合计	42,766,826,015.03

主要资产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	产能
1	四座7m焦炉	焦炭	300万吨/年
2	两台500m2烧结机	烧结矿	1029万吨/年
3	带式球团机	球团矿	500万吨/年
4	两座4150m3高炉	生铁	720万吨/年
5	三座240T顶底复吹转炉	粗钢	720万吨/年
6	2250mm热连轧生产线	热轧钢产品	520万吨/年
7	连退生产1线	宽幅汽车板、家电板	90万吨/年
8	连退生产2线	窄幅汽车板、高强钢板、家电板	63万吨/年
9	热镀锌1线	宽幅汽车板GI、家电板	80万吨/年
10	热镀锌2线	宽幅汽车板GA、高端家电板	

负债表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	3,735,598,460.29
应付职工薪酬	20,341,456.93
应交税费	1,679.01
其他应付款	19,010,952,046.85
负债合计	22,766,893,643.08

2、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上述划转资产涉及在职员工整建制转入金属制造公司,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劳动关系承继,工龄连续计算。公司和金属制造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3、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将办理相关债务转移至金属制造公司的事宜。对于已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等,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义务等将随划转资产相应转移至金属制造公司。

三、金属制造公司增资扩股

(一)划转后的金属制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划转完成后,金属制造公司资产将达427.67亿元,负债227.67亿元,净资产200亿元。

(二)增资扩股途径

金属制造公司在保证公司不会失去对其绝对控制权的前提下确定增资规模,拟通过向符合前述“债务选取原则”的银行和社会投资者吸收资金。依照增资扩股后的资本构成情况计算各自持股比例,并保证公司的绝对控制人地位。

(三)吸收资金用途

所吸收资金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公司收到的偿还资金将按照顺序用于偿还各债权银行的贷款、包钢集团的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债务。

四、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1、在划转债务过程中,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存在不确定性。

2、金属制造公司增资扩股的能力、规模、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债转股的实施产生影响。

3、本次资产划转,需要进行工商注册变更、工商变更结束,视为划转成功。

4、资产划转后的金属制造公司,成为公司控股的独立生产经营主体,其经营受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债转股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转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仍为金属制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金属制造公司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债转股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三去一降一补”的目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230ZC6523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30.00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5、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注册通知书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承销商: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资本市场的其它条件,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条款及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发行安排、具体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各权条款设置、还本付息安排、发行利率、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制订、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合同/协议、各类公告文件等;

3、决定聘任或解聘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

6、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缓解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付款压力,公司拟开展供应链保理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业务方案

1、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业务

公司作为核心企业,拟聘请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人/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发起机构,以符合条件的保理公司受让的公司供应商对公司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包括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符合规定的交易场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同意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付款确认书》等文件,同时根据交易文件安排,同意公司到期按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最终受让方的指示将等值于《付款确认书》所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划付至最终受让方指定账户。

2、次级认购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次级并由公司认购,除非经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回购和赎回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设有回购和赎回条款,如回购和赎回涉及公司,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确定具体事项及调整安排。

二、授权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金融机构和保理公司;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三、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符合规定的交易场所的批准及满足交易场所程序要求后方可实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供应链保理ABS/ABN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

至2018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18/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和2018年11月5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204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

联系人:何俊生

联系电话:0472-2189528

传真:0472-218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供应链保理ABS/ABN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9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8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8年10月16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6,200万股在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办理了期限一年的质押融资业务,本次业务已由华福证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质押26,200万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6日,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6日。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7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993,766.02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9.89%。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包钢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年10月12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的第1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元/每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创智能”)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元/每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前提下,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永创智能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10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